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

	檢驗標準		
品名	修正後	修正前	参考貨品分類號列
筆擦(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,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)	1.CNS 6856 <u>(107 年版)</u> 2.文具標示基準	1.CNS 6856 (101 年版) 2.CNS 15138-1(101 年版) 3.文具標示基準	3926.10.00.00.3 4006.90.90.00.8 4016.92.00.00.3

相關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,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 登錄雙軌併行,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三)維持不變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:
 - (一)監視查驗:自公告日起,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
 - (二)驗證登錄:
 - 1.新申請案:自公告日起,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,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 - 2.已取得證書者:於商品未變更下,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;另驗證 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,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 告,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,表列商品依 CNS 6856(107 年版)檢驗外觀、重金屬含量、塑化劑(依 CNS 15527(107 年版)第 3.3 節規定,塑化劑含量試驗依第 4.3 節規定。)及中文標示(依文具標示基準查核)。